



宏观数据解读

前7个月全国社会物流总额同比增长5.5% 企业经营出现改善迹象

■本报记者 孟珂

8月29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物流信息中心发布数据显示，前7个月，全国社会物流总额197.7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5.5%，比上年回落0.3个百分点。7月份，社会物流总额同比增长5.3%，增速虽仍处恢复阶段但7月份环比提高0.1个百分点，扭转了4月份以来的回落态势，呈现出温和回升态势，展现了我国物流运行的良好韧性。

中国物流信息中心物流统计处副处长孟珂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7月份，受部分地区高温多雨等短期因素扰动，物流运行主要指标增速稳中趋缓。但物流运行依然延续稳定恢复、结构优化的发展态势，细分领域供需关系有所改善，物流服务价格稳中趋缓，微观主体利润出现改善迹象。

物流结构持续优化

数据显示，前7个月，工业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5.7%，增速比上年回落0.1个百分点。7月份同比增长5.1%，增速较6月份小幅回落0.2个百分点。从结构看，41个工业大类行业中，33个行业实现同比增长；31个地区中，25个地区实现同比增长，增长面均超过八成。

孟珂表示，7月份工业品物流总额波动幅度较同期有所收窄，行业区域增长面稳定，显示虽然受到季节因素影响，工业物流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的步伐仍在推进，稳

定运行的因素有所积累。

进口物流明显反弹。前7个月，进口物流总额同比增长5.1%，增速比上年提高0.3个百分点。7月份增速由6月份下降0.4%转为增长6.7%。

单位居民物流延续平稳增长。前7个月，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8.6%，比上年小幅回落0.1个百分点。

再生资源物流引领绿色转型发展。前7个月，再生资源物流总额同比增长11.4%，增速比上年加快0.3个百分点。

7月份以来，《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相关政策逐步落地实施，相关补短板、创新发展等领域物流需求增长良好，物流结构持续优化。

孟珂表示，在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带动下，煤炭、石化、电力等多领域设备更新稳步推进，相关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同比增长17.0%，物流需求同步回升。在促消费政策带动下，线下商品零售加快恢复，7月份零售商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2.7%，比6月份加快1.2个百分点，体育娱乐用品类、通讯器材类等升级类商品零售物流需求环比改善较为明显。

物流供需紧张局面有所缓解

数据显示，前7个月，物流业总收入达到7.7万亿元，同比增长3.3%，增速比上年回落0.4个百



分点。

孟珂表示，在多重因素影响带动下，物流供需紧张局面有所缓解，各细分领域服务价格有所改善，企业物流业务收入稳定恢复，为企业经营利润改善奠定有利基础。微观主体效益改善也将有利于物流产业提质升级，为进一步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拓展了空间。

从细分领域看，7月份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为103.2点，环比回升0.99%。7月26日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的沿海（散货）综合运价指数报收976.67点，比6月末上

升0.02%，煤炭市场“迎峰度夏”支撑沿海散货运输波动上涨。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的中国出口集装箱综合运价指数7月份平均值为2107.66点，环比回升19.1%，国际海运市场延续较为活跃的态势，供求关系较为良好，多数航线价格维持高位运行。

与此同时，企业经营出现改善迹象。调查数据显示，前7个月，重点调查物流企业物流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1%，增速与上半年基本持平，业务收入实现连续两个月稳定增长。同时企业运营效率持续改

善，经营成本增速趋缓，重点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环比上半年小幅下降0.3%，收入利润率回升至3%以上。

从后期走势看，孟珂认为，一系列积极变化为物流高质量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从发展环境看，物流市场规范化、标准化发展有望稳步推进。从产业发展看，随着近期低空经济、绿色转型等领域政策的不断优化与精准实施，产业在高效能、绿色化等方向有望进一步发展，多式联运、航空物流等领域活动预期指数高位趋升，有望带动物流行业转型升级加速推进。

多地出台新一轮支持举措 “两新”政策红利不断释放

■本报记者 韩昱

8月29日消息，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全省（不含深圳市）新一轮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家电销售量力争201万台”“全省（不含深圳市）汽车报废更新力争13.5万辆”等工作目标。

事实上，从3月份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以来，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以下简称“两新”）的政策措施不断加码，“两新”政策红利也得到了释放。

中央与地方政策协同发力

近段时间以来，围绕“两新”工作，中央与地方政策协同发力，不断推出新举措。

例如，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7月25日消息，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提出，统筹安排3000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据商务部网站8月25日消息，商务部等四部门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

进一步做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明确各地自主确定补贴“8+N”类家电品种，每件最高补贴2000元。

从地方看，广东、四川等地也推出新一轮举措。比如，据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8月27日消息，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措施》），提出了22项政策措施，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措施》提出，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个人消费者购买冰箱（冰柜）、洗衣机（干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集成灶）、吸油烟机、投影仪、饮水机、净饮机、净水器、洗碗机、蒸烤箱、消毒柜、空气净化器、16类家电产品的予以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

再比如，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8月28日消息，近日，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北京市财政局印发的《北京市加力支持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提出，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标准与上一轮政策相比大幅提高；汽车报废更新方面，与北京市4月24日开始实施每辆车7000元或10000元的补贴标准相比，本轮补贴标准分别提高到1.5万元和12万元，接近翻一番。家电以旧

换新方面，补贴标准由原10%、单件不超过1000元，大幅提高产品销售价格的15%至20%、单件不超过2000元。8月26日，北京市家电以旧换新补贴细则已印发，补贴领取系统正式在“京通”平台上线。

申万宏源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赵伟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从政策力度看，本轮家电以旧换新补贴范围更广、力度更大；从资金结构看，主要由中央财政资金承担，或有助于加快以旧换新政策落地；从补贴对象看，主要针对节能环保类产品。通常家电消费主要集中在6月份和11月份，因此本轮家电以旧换新政策效果或更多体现在11月份。

巨丰投顾高级投资顾问张丽洁告诉《证券日报》记者，通过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补贴政策，鼓励消费者淘汰老旧、低效的产品，购买新的、更环保高效的产品，可以提振消费需求，带动经济增长。特别是汽车和家电等大宗消费品的补贴，能够显著促进相关行业的发展。

此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赵辰昕在国家发展改革委专题新闻发布会上介绍，在消费品以旧换新方面，直接向地方安排1500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地方自主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与投资补助等传统支持方式不同，这次向

地方直接安排资金，赋予地方更大的自主权，在符合“两新”总体要求的情况下，充分发挥地方的创造力，有利于更加快速便捷地将这些真金白银的优惠直达消费者。

消费潜力逐步释放

随着“两新”支持政策落地实施，居民消费意愿增强，消费潜力逐步释放，政策效果也不断显现。

以湖北为例，今年5月底，湖北省安排3亿元补贴汽车置换更新；6月份，安排3.5亿元补贴家电家居以旧换新；8月上旬，在全国率先实施新的补贴标准。公开信息显示，湖北省在全国率先启动汽车“换能”、家电“换智”、家装厨卫“焕新”，已惠及消费者超40万人次，带动新车和家电销售120亿元。

国家税务总局数据显示，家电产品销售明显好转，家具、装修材料等家居产品销售整体向好，带动相关行业销售增长。例如，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4月份至7月份，冰箱等日用品零售额、电视机等家用视听设备零售额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4.4%和3.5%，增速较3月份分别提高4.8个百分点和10.1个百分点。

在国家鼓励、地方政府支持等多因素带动下，4月份至7月份，

全国企业设备更新稳步推进，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增速提升，新质生产力领域投入力度加大。例如，4月份至7月份，全国企业采购机械设备类金额同比增长6.4%。其中，随着各领域设备更新实施行动方案逐步落地，7月份同比增长8.5%，较前期明显加快。

后续地方应如何进一步挖掘“两新”潜力？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各地仍需要加强政策支持，继续完善和细化相关政策，比如增加财政补贴额度、优化补贴流程、延长政策有效期等。同时，各地应优化营商环境，简化行政程序，减少企业负担，为企业提供更便捷的服务和支持。此外，应建立协同机制，加强政府、企业和消费者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共同推进“两新”落实。

张丽洁认为，各地可根据地方实际情况，细化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具体政策措施，明确支持的重点领域、项目类型、补贴标准等，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还可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现补贴信息的实时更新和动态管理，确保补贴资金能够及时、准确发放到消费者和企业手中。



善用巧用展览会平台 开启多方共赢之路

■田鹏

展览会不仅是经济交流的关键平台，更是开展商业活动的核心形式之一。世界网数据显示，8月份，全国有217场展览会先后盛大开幕，涵盖领域包括工业机械、文旅消费、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多个重要行业。

与此同时，各地为鼓励开展展览会而推出的政策举措可谓接连不断。6月份，北京市商务局印发的《关于申报2024年促进我市会展业发展奖励项目的通知》，明确聚焦“引进国际专业展会、在京新办展会、展会做大做强”这三个关键支持方向，最高奖励金额可达100万元。8月份，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的《关于增强本市会展

经济带动效应的若干措施》，着重强调支持提质增效，对在本市展览场馆内举办规模达到5万平方米以上的展会，在提升展会影响力、落实公共安全保障要求等方面给予支持。

那么，展览会为何受到如此广泛的关注与高度重视呢？在笔者看来，这与各参与方均能通过展览会切实实现自身利益诉求紧密相关。

对于企业而言，展览会无疑是展示自身实力与产品的重要窗口。在展览会上，企业能够将最新的技术、最优质的产品呈现在众多专业观众和潜在客户面前，从而大幅提升品牌知名度，有力拓展市场份额。同时，企业还可以通过展览会深入了解竞争对手的动态，积极学习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进而推动自身的创新发展。

以刚刚结束的2024世界机器人大会为例，据悉，此次大会共有169家企业展出600余件创新产品，其中人形机器人27款，创历届之最。展会官网数据显示，本次世界机器人大会促成的交易金额合计超过269亿元。

从行业角度来看，展览会是促进交流与合作的绝佳平台。来自不同地区、不同企业的专业人士汇聚于此，共同分享经验、深入探讨趋势、广泛交流技术，齐心协力推动行业的发展与进步。在展览会上，行业内的最新动态得以充分展示，创新理念得以广泛传播，为行业的持续发展注入了崭新的活力。

对于举办城市而言，展览会则是提升形象与知名度的宝贵契机。举办大型展览会能够吸引大量的参

展商、观众和媒体，为城市带来极为广泛的宣传。同时，展览会还可以带动交通、餐饮、住宿、旅游等相关产业的发展，为城市的经济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由此可见，展览会在经济交流与商业活动中占据着至关重要的地位。它不仅充分满足了企业展示实力、拓展市场、学习创新的迫切需求，也为行业提供了交流合作、推动进步的优质平台，更成为举办城市提升形象、促进经济发展的有力契机。

为此，各参与方如何用好展览会这一有力工具，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成为其重要课题，尤其是对于参展企业而言，如何善用、巧用展览会平台已然成为企业“必修课”。

笔者认为，对于企业来说，参展

应是一项长期规划。参展前，企业需要不断提升自身的科技创新能力，全力打造具有强大核心竞争力和高吸引力度的展品；参展期间，企业需要积极与专业观众和潜在客户进行互动交流，深入了解市场的需求和反馈，及时调整营销策略。此外，企业还可以与同行企业进行交流，虚心学习其先进之处，完善自身的产品和服务。参展后，企业则需要对在展会上收集到的客户信息和市场反馈进行系统整理和深入研究，将其转化为具体的产品改进和市场拓展计划。

记者观察

全链条打击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公安部已发布五起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 吴晓璐

8月28日，公安部经侦局发布第三批两起操纵证券市场典型案例，自去年12月份以来，至此，公安部经侦局累计发布三批五起操纵证券市场典型案例。

从五起典型案例来看，涉及“抢帽子交易”“蛊惑交易”“坐庄”等多种操纵手法，不仅涉及操纵A股，还有操纵新三板公司股价。从处罚角度来看，其中一起案件中主犯最高刑期达到有期徒刑19年。在其中一起典型案例中，除了操纵团伙，荐股团队和黑嘴中介也入刑。

受访专家表示，这五起典型案例具有较强的警示意义和指导意义，公安机关和证监会等部门协作，对多种操纵证券手法实现了全链条、全方位严厉打击，有力地维护资本市场秩序，净化市场环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也对操纵市场中的“黑嘴”“配资中介”等黑色产业链敲响警钟。

五起案件非法获利均过亿元

五起典型案例中，大多由专业团伙策划实施操纵，不仅利用资金优势连续交易、拉抬股价，还与荐股团队、股市黑嘴合作，非法获利大，五起案件非法获利均过亿元。

其中，在四起典型案例中，均有“荐股团队”“股市黑嘴”帮忙“出货”。这些荐股团队和股市黑嘴包装成“股神”“专家”，通过网站、直播等多个渠道，发布股票评价预测和投资建议，编造虚假信息利好信息等，以骗取股民信任，引导股民高位接盘。

从上述典型案例来看，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李伟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首先，针对性较强。不法分子利用网络直播、微信群、投资论坛等新媒体平台非法荐股、“抢帽子交易”，实施违法犯罪是当前新兴的犯罪方式之一。其次，指导性强。作为典型案例，详细地概括了操纵市场犯罪的类型特点，对同类案件的办理有较强的指导意义。

荐股团队、黑嘴中介均入刑

目前，五起典型案例中，四起已判决生效，另外一起正在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从判决结果来看，刑事处罚力度较大。从刑期来看，主犯刑期从7年到19年不等，其中，吴某操纵证券市场案中，主犯吴某操纵证券市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9年，并处罚金7903万元。从罚金来看，四起案件中罚金均超过千万元，其中方某操纵证券市场案中，主犯方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1亿元。

此外，在上述方某操纵证券市场案中，荐股团队和黑嘴中介均入刑，具有较强的警示意义。

据公安部经侦局介绍，此类案件中，荐股团队组织严密、成员分工明确，制定了详细的“吸粉”方案、推销话术、下达指令等。本案中，办案单位通过相关证据，印证荐股团队与方某志通谋、对操纵行为具备明知的主观故意，依法被认定为操纵证券市场犯罪的共犯。此外，黑嘴中介明知方某志转给“茶水费”系实施操纵证券市场犯罪的违法所得，仍使用他人银行账户接收并通过取现、转账等方式得到方某志汇款，主观上具有掩饰、隐瞒费用来源和性质的故意，客观上实施了通过转账或其他支付方式转移资金的行为，依法认定为构成洗钱罪。

李伟表示，股市黑嘴和非法荐股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上述违法活动手段不断翻新，形式更加隐蔽，投资者容易上当受骗。利用上述行为进行操纵市场的，予以刑事处罚，能更好地惩治和预防相关违法犯罪行为。

北京都城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桑圣元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荐股团队和黑嘴中介入刑，也给中介机构敲响了警钟。一方面，资本市场给中介机构提出了更专业的要求，中介机构必须具备专业知识和专业素养，不能信口开河。另一方面，荐股专业机构和人士必须恪守职业操守，不能违背法律规定和执业规范，胡乱荐股，造成损失者应承担法律责任，甚至会被追究刑事责任。

打防控各类措施齐头并进

目前，打击证券期货犯罪合力已经形成。今年5月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加强工作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强化证券期货刑事案件的移送、侦查、起诉和审判工作。

从实践来看，上述五起典型案例中，大多都是公安机关和证监会等部门联合情报指导的案件。

《意见》强调，“全链条打击为财务造假行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金融票证等的中介组织、金融机构，为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犯罪实施配资、操盘、荐股等配合行为的职业团伙，与上市公司内外勾结掏空公司资产的外部人员，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针对此类犯罪，公安部经侦局表示，打防控各类措施应齐头并进。一方面要加强防范宣传。提醒投资者要警惕那些通过短视频、主流媒体等渠道推荐个股、预测点位、预估涨停板等并宣传具有极高投资回报率的情况，学会独立思考，选择合法投资咨询机构。另一方面，公安机关要加强与证监会的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同时，在打击过程中挖掘股市黑嘴行业生态，揭示存在问题，为进一步净化证券市场环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贡献积极力量。